簡体 |福音園地|

|初信造就|||聖徒成全|||毎日餧養||||會員登入|

|圖書服務| |線上閱讀| |線上影音| |標語綱要|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十五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一在加利書名:路加福音生命讀經 鯏(五)

第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在加利利 (五)

讀經:

路加福音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。

在本篇信息裏,我們要繼續看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,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最 高的道德。

不要審判, 乃要赦免

三十七節說,『你們不要審判,就絕不會受審判;你們不要定罪,就絕不會被定 罪;你們要赦免人,就必蒙赦免。』這裏的定罪就是判刑,赦免就是釋放。我們 若不定罪,就絕不會被定罪。同樣的,我們若赦免人,就必蒙赦免。

我們若在主的管治之下,活在謙卑的靈裏,我們總會審判(論斷)自己,不審判 別人。神的兒女用甚麼審判人,也必受甚麼審判。他們若用公義審判別人,也要 受主公義的審判;他們若用憐憫審判別人,也要受主憐憫的審判。就如雅各二章 十三節所說,『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』

多年前我聽到司布真(C. H. Spurgeon)一篇論赦免的道,他指出基督徒很難赦免 人。他說,我們可能以為我們已經赦免人了,但我們的赦免好比埋葬死狗,讓尾 巴露出來。我們赦免人以後可能會說,『某某人得罪了我,但我已經赦免他 了。』這就是露出『狗尾巴』來。

我們若真的赦免了人,也應當忘記冒犯我們的事。我們一旦在一件事上赦免了 人,就不該再題起來。每當我們題起我們認為已赦免的冒犯,就是拖出已埋葬的 狗尾巴,叫人看見狗已經埋葬了。我們若這樣作,就指明我們沒有釋放得罪我們 的人。

按照新約,赦免的意思是忘記和釋放。我們需要忘記冒犯我們的事,釋放冒犯我 們的人。我們一旦這樣作了,就絕不該再題起這事。

給人

主在三十八節接著說,『你們要給人,就必有給你們的,用十足的量器,連搖帶接,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;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,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』文生(Vincent)曾指出,這裏的『懷』表明『摺起寬大的上衣,與腰帶繫在一起而形成口袋。』這裏主是說,當我們給人時,我們在天上的父總會多而又多的還給我們,過於我們所給的。

我曾聽到一件事例,一位聖徒考慮送人一分特別的禮物,就是幾條魚。起初這位 聖徒想送十條,但是他越想,數目就越減少。到一個時候,他領悟少給人的思想 乃是從仇敵來的試誘。他惱怒魔鬼,就對他說,『撒但,你若再試誘我,我就全 數給出去。』這說明我們需要甘心樂意的給人。我們若給人,就必得著回報。我 們所量給人的,也必要量給我們。

深奥的比喻

三十九節說,『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比喻:瞎子豈能領瞎子?兩個不是都要掉在 坑裏麼?』當時這話可能是指猶太人中的首領說的。在馬太十五章十四節,主稱 自義高傲的宗教徒是『瞎子的瞎眼領路者。』他們以為他們清楚事奉神的路,卻 不曉得他們的眼睛為宗教及其傳統所蒙蔽;因此,他們看不見神經綸的實際。他 們的瞎眼,使他們掉在坑裏。

路加六章三十九節的比喻很簡單,卻啟示出人救主神聖的智慧。我不信有那一位哲學家說過這樣的比喻。

像我們的老師 一樣

在路加六章四十節,主接著說,『門徒並不高過老師,凡學成的,就會像他的老師一樣。』這裏的老師乃是基督。當我們這些門徒學成了,就會像我們的老師—基督—一樣。

從自己眼中去掉梁木

在六章四十一、四十二節,主說,『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的刺,卻不想到自己 眼中的梁木?你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梁木,怎能對你弟兄說,弟兄,讓我去掉你眼 中的刺?

你這假冒為善的人,先從你的眼中去掉梁木,然後你纔看得清楚,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』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活在謙卑的靈裏,每當我們看見弟兄眼中的刺,就當先從自己的眼中去掉梁木。我們弟兄眼中的刺,應當使我們想到自己眼中的梁木。只要梁木還留在我們眼中,我們的眼光就會模糊,看不清楚。

更多智慧的話

在六章四十三、四十四節主說。『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,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。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,也不是從 蒺藜收採葡萄。』這話也相當簡單,卻指明人救主滿了神聖的智慧。主的話論到 瞎子領瞎子、弟兄眼中的刺和自己眼中的梁木、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,在在彰顯了主的智慧。

主在四十五節說,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,發出善來;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, 發出惡來。然後主解釋說,心裏所充滿的,口裏就說出來。接著主問:『你們為 甚麼稱呼我主阿,主阿,卻不實行我所說的?』(路六46。)

實行主的話

在六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主耶穌說,『凡到我這裏來,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,我要指示你們,他像甚麼人。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,開掘深挖,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,河流沖擊那房子,也不能搖動牠,因為蓋造得好。惟有聽見不實行的,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造房子,沒有根基,河流一沖,那房子立刻倒塌了,並且崩毀得很大。』這裏的房子,指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行為。我們的所是若照著主的話,就會有正確的根基。同樣的,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,就會有穩固的根基。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基於主的話,就能經得起任何一種試驗,任何『洪水』或『河流。』但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工作若不是建立在主的話上,就會被河流沖去。

六章四十八節的『磐石』不是指基督,乃是指主智慧的話-那啟示父神旨意的話。 我們的所是和工作,必須建立在人救主的話上,以成就我們父的旨意。

蓋造在磐石上,不被河流搖動的房子,就像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的工程,能經得起試驗的火。(林前三12~13。)但蓋造在土地上,沒有根基,河流一沖就倒塌的房子,就像用木、草、禾楷建造的工程,要被試驗的火燒燬。然而,蓋造的人自己要得救。(林前三12~15。)

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

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,給我們最高標準道德的清楚觀點。我研讀過孔子的著作,我能說孔子的教訓並沒有陳明這樣的道德標準。拔尖的道德教訓乃是人救主的教訓。這位神人親自過最高標準道德的生活。祂的生活、工作、以及拯救的大能,都在最高標準的道德中。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,傳輸祂拯救的恩典。這是最高標準的道德,我們都需要仔細的注意這點。

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

我們要實行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描述的原則,就需要神聖的生命。生命是任何 一種所是、行為或工作的基本因素。我們若沒有某種生命,就不能有那種所是,

也不能有某種行為或完成某種工作。比方說,蘋果樹有蘋果樹的生命。一棵樹要成為蘋果樹,必須有蘋果樹的生命。同樣的,猴子有猴子的生命。一種動物要成為猴子,必須有猴子的生命。動物要有猴子的生命,纔可能像猴子一般舉動。這裏要緊的點乃是,我們若要有某種所是,以某種方式舉止行動,就必須有某種生命。生命是我們的所是、行為和工作的基本因素。

人救主有路加六章所描述的那種生活。祂自己死而復活以前,就是過這樣的生活。但藉著復活,祂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,現今在我們裏面活著。祂渴望在我們裏面,過祂從前在地上所過同樣的生活。

保羅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到活基督。當基督這位神人在地上時,祂過一種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。現今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,使我們可以活祂。實際上,基督自己就是最高標準的道德,因為祂是創世記一章神所造的人,加上創世記一章所說到的生命樹。這最高標準的道德,現今乃是一個人位活在我們裏面,使我們可以活基督。因這緣故,保羅在腓立比四章八節說,『凡是真實的,凡是莊重的,凡是公義的,凡是純潔的,凡是可愛的,凡是有美名的;若有甚麼德行,若有甚麼稱讚,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』這就是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,這道德實際上是一個人位,就是神人基督。

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,主教導我們最高標準的道德。我盼望我們中間有許多人 能探討這教訓。我們若禱讀這些經節,並加以消化,這就會影響我們日常的生活 行動。

主的教訓不是從祂自己出來的

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,是這位神人整夜禱告、選立十二人作祂使徒之後所 給的。祂整夜禱告,這事實指明祂沒有發起這教訓,祂不是這教訓的源頭。

主耶穌當著不信的群眾面前教訓門徒以前, 他有禱告。禱告乃是把我們從自己帶 出來, 進到神裏面。毫無疑問, 主耶穌整夜禱告以後, 就完全從自己出來, 而在 父神裏面。因此, 他乃是在父裏面, 不是在自己裏面選立十二人, 並且教導門徒 最高標準的道德。因此, 他的教訓不是從自己出來的, 乃是從父神出來的。

我們需要清楚領會六章裏主教訓的背景,否則就無法進入路加福音這段話的深處。

主教訓中兩個基本的元素神聖的生命的源頭

主在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的教訓有兩個基本元素,就是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。 我們怎麼知道主在這裏的教訓,是基於神聖的生命和話這兩個元素?我們想想主 在三十五、三十六節所說的:『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,也要善待他們;並且要借 給人,不指望償還;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,你們且要成為至高者的兒子,因為祂 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你們要有憐恤,正如你們的父有憐恤一樣。』這些經節描述至高者之兒子的生活。『至高者的兒子』必定含示神聖的生命。我們若沒有神聖的生命,怎麼會是至高者的兒子?這當然是不可能的。照著最高標準之道德的生活,乃是出自神聖的生命,我們已經憑這生命從至高者而生。因此,這些經節明確的指出神聖的生命。

四十三、四十四節也指明神聖的生命:『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,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每一棵樹都是憑自己的果子認出來的。人不是從荊棘收取無花果,也不是從蒺藜收採葡萄。』我們可以說,結果子是樹的生活。每一種果樹都有自己的生命,而牠的生命乃是樹所結果子的源頭。生活出自生命。生命是源頭,生活是流出。這裏主是說,我們一祂的門徒一是帶著神聖生命的好樹。從這生命會產生一種生活,就是三一神的彰顯。

我們不可能憑自己愛仇敵。但我們裏面的確有一個愛仇敵的生命,就是神聖的生命。這生命是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。因此,最高標準的道德是神聖生命的結果和彰顯。三十五節至高者的兒子,以及四十三節的好樹,都指明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源頭是神聖的生命。看見這點對我們是非需要緊的。

孔子無法陳明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所有的這種教訓,因為他沒有神聖的生命,也不認識神聖的生命。但耶穌這位神人認識神聖的生命,也有神聖的生命。真正說來,祂自己就是神聖的生命,並且祂將自己分賜給門徒作神聖的生命。因此,祂的教訓實際上是彰顯祂自己的所是。因著祂照著最高標準的道德而生活,神就將這道德教導祂的門徒。

話是發表

六章四十七、四十八節清楚的題到主的話: 『凡到我這裏來,聽見我的話就實行的,我要指示你們,他像甚麼人。他像一個人蓋造房子,開掘深挖,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了洪水氾濫的時候,河流沖擊那房子,也不能搖動牠,因為蓋造得好。』這裏我們看見,我們若照著主的話生活、工作,就會有正確的根基。主的話是我們的所是、行為和工作的根基。

神聖的話是神聖生命的發表。生命是裏面的,話是生命說出來表現於外的。在聖經裏,話稱為生命的話。(約壹一1,徒五20。)聖經將神聖的話和神聖的生命看為一個。我們如何得著神聖的生命?我們藉著話得著這生命。我們接受生命的話,就得著生命。我們都需要看見,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,完全是基於神聖的生命連同其發表—神聖的話。

生命、話、那靈

主耶穌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說,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,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』生 命與話都在於那靈。若沒有靈,就沒有生命,沒有真正、實際的話。話,就是實 際的話,事實上就是那靈。因此,我們要有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話,就必須有那 靈。

今天那靈就是復活的基督。基督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。(林前十 五45。)我們既有這靈,也就有生命和話。我盼望強調這個事實:那靈實際上就 是經過死而進到復活裏的基督。在復活裏的基督就是那靈,這靈是生命也是話。

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,活出最高標準的道德

我們若要領會路加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,神人論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,就需要對新約聖經有整體的眼光。我們若對整本新約沒有正確的眼光,我們讀六章十七至四十九節時,就會受誤導,以天然的方式領會路加福音這段話。有些人談論這些經節,以完全天然的方式來講述。這樣的人從來沒有摸著主這裏教訓的元素。正如我們所指出的,人救主論到最高標準之道德的教訓,乃是根據兩個元素:作源頭的神聖生命,以及作發表的神聖的話。我們怎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?我們憑著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神聖的話,就能有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: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